

固原市2023年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强化理论武装	1.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列入干部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开展“四个一”活动（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一次专题研讨、一次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一堂家庭教育课），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长期坚持
	加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能力	2. 各级政府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估检查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责任制	3. 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结合任务清单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家庭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健全家庭教育服务网络	4. 市、县两级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县（区）在50%的村（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普遍成立家长学校；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妇联，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5. 成立固原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广泛吸纳家庭教育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特别是公检法司的专家加入，打造高素质、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展婚姻家庭咨询师、育儿师等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妇联，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支持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	6.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其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各县（区）	长期坚持
	搭建家庭教育信息共享平台	7. 探索建立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积极拓展抖音、快手、B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服务平台，为广大家庭尤其是年轻家庭提供便捷、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搭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各县（区）	长期坚持

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在妇幼保健机构探索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打造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宣传家庭养育和照料的科学与方法。在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疾病预防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建立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加强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9. 学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并及时沟通学生在校、在家期间情况；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	长期坚持
		10. 学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做到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指导教材（大纲）、有活动开展、有成效评估。中小幼儿园以及职业中学建立健全家校社共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	长期坚持
	加强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1. 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基层倾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和工作计划，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树立好孩子第一任老师的形象，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村（社区）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资源共同参与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妇联，各县（区）	长期坚持
	推进单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2. 各单位要重视干部职工家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我与父母共读一本红色经典、接受一次党史国史教育、举办一场家风故事分享会、参加一次亲子运动会、观看一场红色影片等活动，引导广大家长注重家风传承，关注家庭教育，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工作单位、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满足职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在放学时段、假期为职工及子女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职工适龄子女由于缺少看护导致的家庭教育缺失等难题。在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关事务局、总工会、大型国有企业率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就近就便为职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机关事务局、金融局、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总工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长期坚持

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廉洁家风建设	13. 以“忠诚立家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各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家风教育，一次廉洁家风谈心谈话，签订一次家庭助廉承诺书，常态化开展廉政家访，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召开家风故事分享会，谈《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学习体会，筑牢家庭“防火墙”。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清廉家庭”典型选树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倡导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通过媒体开设专栏专区、播放廉政公益广告、评选展示清廉家风文化作品、组织廉政文艺等活动，以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市纪委监委、机关工委、妇联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4. 针对流动、留守、贫困、患病、残疾等困境儿童，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校园家长学校要积极收集信息，建立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重点开展康复知识普及、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心理健康咨询、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关注跟踪家暴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等有救助经历的及正在被救助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联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妇联	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纳入文明创建体系	15. 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五好家庭、健康家庭、无烟家庭等创建内容，开展家庭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进网络“七进”活动，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各县（区）每年不少于10场次，各单位每年不少于1场次。开展主题宣传宣讲，发挥各级党组织新媒体矩阵作用，积极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讲好固原最美家风故事。组织“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走进广大家庭开展巡回宣讲，宣传好家庭好家风，做好“家”字文章，引导广大家长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以提升家庭文明促进家庭和谐，为儿童的成长营造健康成长良好家庭氛围。	市文明办、妇联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6. 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宣传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概念。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辟家庭教育专栏，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妇联	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广泛吸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学专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开展亲情陪伴、心理咨询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志愿服务，提高家庭教育服务的普惠性和覆盖率，形成人人参与的大工作格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妇联	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不断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开展“家和万事兴”主题活动	18. 以“六项活动”为抓手，全面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家庭教育大家学”活动，强化干部群众家庭教育意识，提升家庭教育的社会凝聚力、影响力。通过“做合格家长”培训，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家庭监护人“依法带娃”意识。通过“培育廉洁家风”活动，筑牢家庭“防火墙”，以良好家风营造清朗党风政风社风。通过“我们的家庭会议”活动，加强家长与孩子间的平等沟通，帮助孩子和家长共同成长，有效化解家庭矛盾，营造民主平等、健康积极的家庭氛围。通过“千条家训进万家”活动，征集宣传好家训、好家风故事事迹，充分挖掘传统家庭美德文化，大力弘扬新时代家庭文明。	市纪委监委、市委 宣传部、机关工委 、妇联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县（区）	2023年完成 并长期坚持
	推动社会资源 开放共享	19. 把好家风好家训主题融入公共环境，各县（区）创建3-4个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公园或家风馆。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等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面向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科学普及、文化传承、亲子阅读、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共同打造“家和万事兴”“爱小家、爱大家”“我与孩子共成长”“讲好红色故事争做先锋少年”等公益性家风建设品牌。	市妇儿工委办、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科协、关工委办公室， 各县（区）	长期坚持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	20.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未成年人纹身治理工作，指导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履行责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充分认识纹身可能产生的危害，理性拒绝纹身。	市委网信办、市 教育体育局、公安 局、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县（区）	长期坚持
		21.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会同教育体育局、妇联开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并定期回访，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 、民政局、司法局、中 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妇联，各县 （区）	长期坚持

工作目标	任务要求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协调联动 有力保障 工作开展	加强财政保障	22. 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强化监督评估	23. 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推广优秀案例	24. 及时总结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志愿者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营造家庭教育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妇联，各县（区）	2023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固原市2023年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目标	任务要	具体措施	牵头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强化理论武装	1.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内容，开展“三个一”活动(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一次专题研讨、一次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长期坚持
	加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能力	2. 各级政府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工作、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估检查全市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责任制	3. 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结合任务清单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家庭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健全家庭教育服务网络	4. 市、县两级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县(区)在25%的村(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普遍成立家长学校；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妇联，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5. 成立固原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广泛吸纳家庭教育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特别是公检法司的专家加入，打造高素质、专兼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展婚姻家庭咨询师、育儿师等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妇联，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支持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	6.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其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各县(区)	长期坚持

	搭建家庭教育信息共享平台	7. 探索建立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积极拓展抖音、快手、B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服务平台，为广大家庭尤其是年轻家庭提供便捷、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搭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各县（区）	长期坚持
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在妇幼保健机构探索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打造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宣传家庭养育和照料的知识与方法。在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建立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加强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9. 学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并及时沟通学生在校、在家期间情况；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	长期坚持
		10. 学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做到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指导教材（大纲）、有活动开展、有成效评估。中小幼儿园以及职业中学建立健全家校社共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	长期坚持
	加强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1. 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基层倾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和工作计划，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树立好孩子第一任老师的形象，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村（社区）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资源共同参与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妇联，各县（区）	长期坚持
	推进单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2. 各单位要重视干部职工家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我与父母共读一本红色经典、接受一次党史国史教育、举办一场家风故事分享会、参加一次亲子运动会、观看一场红色影片等活动，引导广大家长注重家风传承，关注家庭教育，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工作单位、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满足职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在放学时段、假期为职工及子女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职工适龄子女由于缺少看护导致的家庭教育缺失等难题。在机关事务局、总工会、检察院、法院、人民检察院大型国有企业率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就近就便为职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民政局、机关事务局、总工会、人民检察院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长期坚持

	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3. 针对流动、留守、贫困、患病、残疾等困境儿童，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校园家长学校要积极收集信息，建立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关注跟踪家暴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等有救助经历的及正在被救助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联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妇联，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4. 各单位要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从严管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以廉政家访为载体，发布家庭助廉倡议，广泛开展“培育廉洁家风”主题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家风教育，1次廉洁家风谈心谈话，签订1次家庭助廉承诺书，筑牢家庭“防火墙”。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廉洁家庭”宣传选树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倡导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通过媒体开设专栏专区、播放廉政公益广告、组织廉政文艺活动，讲好家风故事，以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市纪委监委、市妇联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不断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纳入文明创建体系	15. 将家庭教育情况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家庭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进网络“七进”活动，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各县（区）每年不少于10场次，各单位每年不少于1场次。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讲好固原最美家风故事。	市文明办	市妇联，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6. 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宣传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概念。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辟家庭教育专栏，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	市文明办、妇联	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广泛吸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学专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开展亲情陪伴、心理咨询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志愿服务，提高家庭教育服务的普惠性和覆盖率，形成人人参与的	市文明办、妇联	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推动社会资源开放共享	18. 把好家风好家训主题融入公共环境，各县（区）创建1-2个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公园或家风馆。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等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面向中小學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科学普及、文化传承、亲子阅读、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共同打造“家和万事兴”“爱小家、爱大家”“我与孩子共成长”“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关工委办公室，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	19.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	长期坚持
		20.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会同教育体育局、妇联开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并定期回访，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联，各县（区）	长期坚持
协调联动有力保障工作开展	加强财政保障	21. 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	市财政局、工商联、团市委、妇联，各级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强化监督评估	22. 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推广优秀案例	23. 及时总结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志愿者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营造家庭教育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体育局、妇联，各县（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